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
● 投资金额: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来源:公司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3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6,9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71.4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共计7,466.92万元,不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83,504.5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018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流水账目清晰,并定期出具自查报告。具体信息请见2026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注: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89.57万元及超募资金的自有资金和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基于AIC的软件开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及大数据分析应用”项目,并拟将项目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给项目组成员。截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前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94.15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余额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6.63万元。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兼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的要求,仅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该投资为目的的投融资行为。
2.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管理,使用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240	7,240
	合计	27,600	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2,09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万元)	2,560	0
	目前已使用投资金额(万元)	2,560	0
	尚未使用投资金额(万元)		0

注: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注2: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发生时间为2025年7-8月,未超过审议额度。
注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4:“募集资金现金投资额度”为最近一次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4月17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并不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冲突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范围
经公司董事会投资安全小组,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涉及政策、财政政策的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基础核算工作;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公司(包括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重组规则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1.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披露日至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3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2.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人范围包括:
1.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4. 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 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重组规则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1.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披露日至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3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2.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人范围包括:
1.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4. 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 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本公司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海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成交金额(元)	卖出成交金额(元)	截至2026年3月13日持仓数量(股)
688588	凌志软件	695,649	693,832	54,904
688588	凌志软件	73,286	67,806	7,484
688588	凌志软件	119,272	125,627	2,600

针对国海泰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海泰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於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